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433號

原　　告　威利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陳惠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美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質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質物等事件，應補繳裁判費470,500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14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。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15年8月25日以115年度救字第167號裁定駁回，並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，因原告未抗告而確定，業經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查詢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俊霖